

证券代码: 002301

证券简称: 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32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4月17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16日~4月17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05,061,4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2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04,975,2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6,1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86,4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6,1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

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1,802,416 股,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具有表决权,且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,为此扣减已回购股份后,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629,998,666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,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6,4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
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 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方式,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06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

律师: 童曦、程静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